

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 龙华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新星轻合金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报审的龙华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太和
经济合作社桥头(土名),竹园村黄新经济合作社龙背(土名),该项目由两宗用地组成,
其中宗地一: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(2020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0830号,土地用途为
工业用地,面积35160㎡,权利性质为出让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博自然资地字第
4413222020-0014号,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,用地面积335160㎡;该用地挂牌号为博自然资
地)挂字[2019]14号,挂牌控制指标为: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(M1),计算指标用地面
积35160.85㎡,容积率≥1.5,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52741.28㎡,建筑系数≥30%,绿地率
≥20%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7%。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算建筑面积的
20%),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2个。

宗地二: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(2018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9090号,土地用途为
工业用地,面积25517㎡,权利性质为出让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博建地字第
4413222018-0331号,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,用地面积25517㎡;该用地挂牌号为博国土资
地)挂字[2016]23号,挂牌控制指标为: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(M1),计算指标用地
面积25517㎡,容积率≥1.0,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25517㎡,建筑系数≥30%,绿地率
≥20%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7%。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算建筑面积的
20%),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2个。

合案的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,已于按规定程序于2022年3月4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城
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(2022-3次)审议通过并经由县人民政府批准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:用
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1,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,合宗后可用用地面积60677.0㎡,合
宗后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0677.0㎡,容积率1.3≤容积率≤2.5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8880.1~151692.5
㎡,建筑系数≥55%,绿地率15~20%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
≤7%(其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≤20%),厂房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
筑面积≥0.3个配置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配置,
(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位,地下停车位比例≥70%)。

送审总平面方案指标: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60677㎡,总建筑面积65396.23㎡,计容积率建
筑面积82066.48㎡(其中生产厂房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9893.52㎡,仓库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188.74㎡,生
活配套设施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941.02㎡,门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3.20㎡),不计容(地下消防水池、泵
房)建筑面积347.82㎡,建筑占地面积28978.33㎡(其中办公、宿舍建筑占地面积2178.96㎡,
占比2.36%),容积率1.35,绿地率19.94%,建筑系数47.77%,停车位310个(其中地下车位
0个,地上241个)。项目由2栋1层钢结构厂房(高度H=15.15米)、2栋4层砼厂房(高度
H=21.9米)、1栋1层钢结构仓库(高度H=15.15米)、1栋6层宿舍楼、1栋1层钢结构饭堂、以
及两间门卫室组成。钢结构厂房生产危险性类别为丁类,耐火等级为二类;砼厂房生产危险
性类别为丙类,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本总平面方案已按程序于2022年4月15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七次(2022-5
次)会议通过。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,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(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)、现场和我局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,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
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
定,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: 钟工 联系电话: 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2年4月19日

